



230512050137
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2-52 (03)

项目名称: 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

(污水处理场 VOCs 处理系统 DA011 排气筒出口)

委托单位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项目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 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3 月 24 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2-52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 (污水处理场 VOCs 处理系统 DA011 排气筒出口)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 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石星宇、程树恒、李丹、薛志慧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03 月 20 日-21 日		

报告编制: 刘婉英 (刘婉英) 审 核 人: 侯皓文 (侯皓文)

签 发 人: 黄蕊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3 月 24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有组织废气	污水处理场 VOCs 处理系统 DA011 排气筒出口	B01068Q2010107-0109	气体、气袋、饱满	石星宇 程树恒	2025.03.20
		B01068Q2020107-0109	气体、吸收液、液位正常、无漏液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有效期
1	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/GC-2014/HRZJ-YQ-F-141 /校准 2027.02.26
2	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第五篇 第四章 十 硫化氢（三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	0.01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200/HRZJ-YQ-F-004 /校准 2026.02.26
3		氧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（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 ）	/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/GH-61E/HRZJ-YQ-X-018 /校准 2026.03.02
4		排气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（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） GB/T 16157-1996	/	
5		排气压力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（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）	/	
6		排气中水分含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（5.2.3 干湿球法）	/	
7		排气流速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（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	/	
8		排气流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（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）	/	

表 3.检测结果

1.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	2025 年 03 月 20 日				
点位名称（坐标）		污水处理场 VOCs 处理系统 DA011 排气筒出口 (N: 40.735439°, E: 111.746258°)				
监测时间		14:20	14:55	15:30	平均值	标准限值
非甲烷 总烃	样品编号	B01068Q20101 07	B01068Q20101 08	B01068Q20101 09	/	/
	实测浓度(mg/m³)	0.96	0.87	1.04	0.96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8	0.016	0.020	0.018	/
硫化氢	样品编号	B01068Q20201 07	B01068Q20201 08	B01068Q20201 09	/	/
	实测浓度(mg/m³)	0.14	0.16	0.13	0.14	/
	排放速率 (kg/h)	2.6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1.3
氧 (%)		/	/	/	/	/
排气温度 (°C)		25.9	25.6	25.5	25.7	/
大气压 (kPa)		90.20	90.20	90.20	90.20	/
排气压力 (kPa)		0.01	0.01	0.01	0.01	/
排气中水分含量 (%)		2.9	2.7	2.4	2.7	/
排气流速 (m/s)		4.30	4.31	4.31	4.31	/
排气流量 (m³/h)		23830	23885	23885	23867	/
标干流量 (m³/h)		18816	18918	18983	18906	/
备注		1.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0-2015； 硫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表 2。 2.排气筒高度为 30 m。	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附页：

项目名称：呼和浩特石化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项目（污水处理场 VOCs 处理系统 DA011 排气筒出口）

报告编号：HRZJH24061202-52（03）

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

负荷（%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断面直径（m）
45	30	1.4

现场照片



——结束——